**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项 目：永强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招标公告 2](#_Toc406674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0667403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406674036)

[**一、说明** 6](#_Toc406674037)

[**二、 招标文件** 6](#_Toc40667403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40667403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406674040)

[**五、 开标和评标** 11](#_Toc406674041)

[**六、 授予合同** 13](#_Toc406674042)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15](#_Toc406674043)

[第三部分 附件 19](#_Toc406674044)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_Toc406674045)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1](#_Toc406674046)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委托，就永强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租赁19座以上（含19座）空调中巴车1辆作为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职工上下班交通车服务,本项目采取1+1+1模式(服务周期一年，采购预算：约18万。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执行下一个服务期的合同)，具体招标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投标人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装订成册）：**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19年8月28日起至截标前（09时00分-11时30分，14时00分-17时00分）。

报名地点：温州市上江路125号6楼（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标书发售及开标**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8月28日起（截标之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均有效，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上江路125号6楼（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 9月18日 09：30

开标时间： 2019年 9月18日 09：30

开标地点：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7-8585084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上江路125号6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267858169

同级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 电话：0577-85551836

**七、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保证金：3500元；投标截止前汇入以下账户并到账。

（投标单位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户名：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帐号：330016287080530003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金伦支行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 月28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7-85850849、1375846331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上江路125号6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267858169 |
| 3 | 项目名称 | 永强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 |
| 4 | 招标内容 | 具体招标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5 | 服务周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投标人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9月18日09时30分整 |
| 11 | 开标时间 | 2019年9月18日09时30分整 |
| 12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截止前汇入以下账户并到账。  （投标单位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户名：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帐号：330016287080530003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金伦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五佰圆整。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
| 17 |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18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 |
| 19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 |
| 20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性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报价）标🡺商务（报价）标评审🡺评标报告 |
| 2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
| 2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汇票/现金/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10%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 |
| 23 | 原 件 | □提交  **🗹**不提交 |
| 24 | 投标文件拒收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P12，18.1-18.5条。 |
| 25 | 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P13，21.3条（1）-（8）款。 |
| 26 | 注意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招标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代理公司将收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费300元/份。  5）同级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 电话：0577-85551836 |
| 27 | 其他 | 招标代理费为5500元，投标人需考虑在报价中，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合格条件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四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2.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车辆公里数及使用年限情况表 | 附件三 |
| 3) | 承诺函 | 附件四 |
| 4)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五 |
| 5) | 项目说明书及（所投货物图片、性能、技术、结构和质量水平的描述）项目实施方案 |  |
| a | 车辆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检验报告（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
| b | 投标车辆的使用年限及行驶公里数情况 |  |
| c | 投标车辆与驾驶人员的相关证件（备用驾驶人员也须提供），车辆的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d | 对招标文件中线路及时间安排的响应 |  |
| e | 车辆保险、车内旅客险承诺 |  |
| f | 售后服务详细的计划方案说明与承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质保期外服务收费内容及保证措施 |  |
| 6)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 |
| a)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b)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 c)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7） | **资信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附件七 |
| A |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
| b | 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或信用等级AAA级（银行或信用评级机构颁发）证书 |  |
| c | 在温州有工商注册过的分支机构或者办事点证明材料 |  |
| 8) | 投标供应商简介 |  |
| 9) |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各项费率、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附件八 |
| 10)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 11） | 需提供投标车辆用于技术资信分评定 |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服务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服务、售后服务、人员保险、车辆保险费、油费、驾驶员劳务费、车辆维护保养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 1.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投标时所报不可竞争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了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合同经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6.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 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招标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招标文件；**
   3.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信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资信标准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0.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车辆公里数或年限超出文件规定**
    1. **开启商务（报价）标**
13. 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4.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15. 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6.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7. 开商务（报价）标时，招标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1. “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8.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文字表述错误而造成歧义的，则以小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9.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权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
20.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情况：**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名及第四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备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决定排序）。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中标备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4. 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及其他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委托方提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5500元（整）计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计入投标报价内。

29.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电汇或支票。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因需要向乙方租赁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车辆信息：汽车名称及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核定载客：\_\_\_\_\_\_\_\_\_\_。

3、驾驶人员：需持国家规定的驾驶证上岗，驾驶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备用驾驶人员：姓名：1人。同等备用车：1辆。

4、车辆行驶线路:线路一：永强-金海公司-永强

线路二：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永强-金海公司-永强（途经汤家桥、龙腾路、龙江路）或金海公司-永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途经龙江路、龙腾路、汤家桥）。

注：周一至周六行驶路线为线路一，每天暂定一趟；周日行驶路线为线路二，每天暂定两趟。

按照上述车辆行驶线路和金海公司规定时间发车，在行驶路线沿线均可接受金海公司职工上下班。

　　 5、甲方按线路一每趟\_\_\_\_元；线路二每趟\_\_\_\_元（费用已包含车辆租凭费、油料费、车辆保险费、旅客保险费、驾驶员劳务费、车辆保洁费、维护保养费等全部费用），向乙方租赁车辆及驾驶人员，来回接送甲方人员上下班。

6、支付方式：按行驶线路趟数计费，按月支付，在次月10号前支付上月，节假日则适当顺延。

7、本项目采用1+1+1形式签订，如果乙方该年度经甲方考核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服务管理，且甲方有续签合同意愿的情况下，乙方可在该合同截止3个月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第二年的续签合同事宜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续签合同1年，服务要求均同本次招标；第三年续签前提及要求同第二年。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按时支付乙方租赁费。

2、甲方在车辆行驶中，应配合乙方，由于甲方不配合造成车辆损坏或者交通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

3、因乙方原因影响车辆正常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其他替代交通工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相应损失，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继续在租赁费用中扣除。

4、甲方应给乙方的驾驶人员安排免费的休息室，供乙方驾驶人员休息。

5、甲方在合同期间因其它原因致不需要该项服务，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并委派有资质的驾驶人员，负责甲方单位人员上下班的接送服务。

　　2、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乘客险（保额100万/人）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

　　3、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4、处理租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自行负责。

　　7、甲方租用的乙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

　　8、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乙方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

10、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乙方安排修理地点，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11、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级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12、乙方在合同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3、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4、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

　　15、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及其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7、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料费用及“三滤、离合器油、制动液、冷却液”等的每日检查责任，如遇到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进行维修，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违反者不予支付当月租金。

18、乙方应在租用车辆达到保养标准时及时合理安排保证甲方的需求。如因车辆保养影响甲方的需求，乙方应提供其他替代交通工具，甲方有权利选择何种替代交通工具，乙方应尽量配合。如因乙方保养不及时通知甲方，影响甲方当天出行的，甲方有权利扣除当月租金。

四、保险条款

　 租赁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乘客险（保额100万/人）、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不计免赔险、划痕险，若甲方要求增保其他险种，乙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特别约定

无。

六、违约责任

乙方提前退租，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担保条款

乙方提供租赁服务时，应当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作为本合同抵押担保。保证提供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如果乙方违约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其它

1、乙方所租车辆的《车辆交接单》须经双方确认，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友好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暂定年用车数（趟） | 单价报价  （元/趟） | 投标总价  (万元) | 总价限价  (万元) | 备注 |
| 通勤服务 | 线路一 | 315 |  |  | 18.6 | 报价均为含税价 |
| 线路二 | 100 |  |

**说明：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总价=线路一暂定年用车趟数\*单价+线路二暂定年用车趟数\*单价，计算结果不相符以单价报价为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18.6万元，超过18.6万元做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的服务价款，包括供货、税金、服务、售后服务、人员保险、车辆保险费、油费、驾驶员劳务费、车辆维护保养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车辆公里数及使用年限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内 容 | 技术参数及说明 |
| **车辆公里数** |  |
| **车辆使用年限** |  |
| **车辆行驶证编号（须后附证件复印件）** |  |
| **车辆登记证编号（须后附证件复印件）** |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 诺 函**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贵由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如若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而且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2、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我方对此承诺的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档  条目号 | 招标档  规范要求 | 投标档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回应招标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说明书及（所投货物图片、性能、技术、结构和质量水平的描述）项目实施方案**

a车辆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检验报告（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b投标车辆的使用年限及行驶公里数情况

c投标车辆与驾驶人员的相关证件（备用驾驶人员也须提供），车辆的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d对招标文件中线路及时间安排的响应

e车辆保险、车内旅客险承诺

f售后服务详细的计划方案说明与承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质保期外服务收费内容及保证措施

**以上证明材料若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一式两份，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以上证明材料若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七**

**资信证明文件**

**A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b 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或信用等级AAA级（银行或信用评级机构颁发）证书**

**c 在温州有工商注册过的分支机构或者办事点（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若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八**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承诺表**

|  |  |
| --- | --- |
| 质  量  保  证  承  诺 |  |
| 售  后  服  务  计  划  承  诺 |  |
| 其  他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次为永强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产品的提供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投标方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二、技术要求、规范**

**1、项目介绍：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25路422号。为满足市场正常运营，职工上下班需要交通工具。因此采购租赁客车运输服务，服务周期一年。本项目采用1+1+1形式签订，如果乙方该年度经甲方考核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服务管理，且甲方有续签合同意愿的情况下，乙方可在该合同截止3个月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第二年的续签合同事宜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续签合同1年，服务要求均同本次招标；第三年续签前提及要求同第二年**

**2、供应商为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永强职工提供全套的接送服务，车辆及驾驶人员均由供应商安排，租赁期间内产生的油费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乘客险（保额100万/人）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

**4、车辆发生事故，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供应商安排修理地点，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供应商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供应商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处理租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对车辆载客数要求：车辆核载人数19人及以上**

**6、中标方所提供车辆应保证良好卫生状况，每日进行必要清洁；头套须每周清洗一次，座套须每月清洗一次；头套、座套有明显脏污且影响招标方员工乘车的应当立即妥善处理。**

**7、中标方所提供车辆须保持良好车况，车辆及车上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及时调换运力相当、车况安全、设施齐备正常、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供招标方使用。**

**8、中标方所配备班车司机在驾驶技术、服务态度、遵守交通规则等方面不能满足金海公司要求的，金海公司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5日内）更换司机直至满意。**

**9、车辆行驶路线。**

**线路一：永强-金海公司-永强**

**线路二：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永强-金海公司-永强（途经汤家桥、龙腾路、龙江路）或金海公司-永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途经龙江路、龙腾路、汤家桥）**

**（周一至周六行驶路线为线路一，每天暂定一趟；周日行驶路线为线路二，每天暂定两趟。）**

**按照上述车辆行驶线路和金海公司规定时间发车，在行驶路线沿线均可接受金海公司职工上下班。**

**备注：中途不能接送除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员工以外的其他客人。**

**10、支付方式：按不同线路实际趟数计费（单价中标价），按月支付，在次月10号前支付上月。**

**11、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18.6万元，超过18.6万元将做无效标处理。**

**12、对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型号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空调中巴车 | 19+1座，长度不小于5990 mm中型客车 | 1 | 辆 |

**▲车辆公里数：须20万公里数内（含20万）；**

**▲车辆使用年限：须车龄3年内（含3年）。**

**▲投标车辆需未发生过重大事故，如投标方故意隐瞒车况，招标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向投标方索赔。**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招标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标70分，商务标（报价）30分。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综合实力 | 1、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2、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或信用等级AAA级（银行或信用评级机构颁发）证书的得1分，无不得分。  3、在温州有工商注册过的分支机构或者办事点（营业执照）的得1分，无不得分。  4、针对本次项目承诺预备的替代交通工具情况（专家酌情打分） | 0-5分 |
| 2 | 车辆状况 | 车辆行驶公里数小于20万公里的得2分，小于10万公里的的8分，小于5万公里的的12分，小于1万公里的的15分 | 0-15分 |
| 车辆使用年限小于3年的得2分，小于2年的得8分，小于1年的得12分，小于6个月的的15分 | 0-15分 |
| 3 | 根据所投产品的样式、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检验报告、质量的优劣及符合性综合评定打分（25分） | 未提供投标车辆的，该项做0分处理 | |
| 1）基本参数  A档3分、B档2分、C档1~0分 | 0-3分 |
| 2）车身及电器配置  A档3分、B档2分、C档1~0分 | 0-3分 |
| 3）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及档次、信誉度、用户认可度  A档3分、B档2分、C档1~0分 | 0-3分 |
| 4）车辆车型、外观  A档8~5分、B档4~2分、C档1~0分 | 0-8分 |
| 5）车辆整洁度  A档3分、B档2分、C档1~0分 | 0-3分 |
| 6）座椅排列方式及乘坐舒适度  A档5~4分、B档3~2分、C档1~0分 | 0-5分 |
| 4 | 服务承诺、优惠条件（10分） | 投标人承诺的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各种优惠条件（专家酌情打分） | 0-10分 |

2、商务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满分为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